

证券代码：603459

证券简称：红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文伟峰先生、职工代表董事许青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，非独立董事文伟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文伟峰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，召开董事会选举文伟峰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职工代表董事许青云先生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，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其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许青云	职工代表董事	2026年7月23日	2027年7月28日	工作调整	是	拟补选为非独立董事，尚需提交股东会选举	否
文伟峰	非独立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	2026年7月23日	2027年7月28日	工作调整	是	职工代表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	否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因工作调整，公司非独立董事文伟峰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；职工代表董事许青云先生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。以上董事离任为工作调整，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

（三）选举董事情况

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选举安排如下：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文伟峰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，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文伟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许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文伟峰先生和许青云先生的任职符合相关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规则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附件：文伟峰先生简历

文伟峰先生，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、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。主要任职经历情况如下：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，任东方电气（广州）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工艺部工程师；2006年12月至2021年7月，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行政经理、总经理；2016年10月至2021年7月，任本公司董事；2021年7月至今，任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26年5月至今任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1年7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文伟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红板科技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,634,384股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附件：许青云先生简历

许青云先生，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主要任职经历情况如下：2000年3月至2016年9月，历任东莞红板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工艺部工程师、经理；2016年9月至2021年7月，任本公司工艺工程部经理；2021年7月至2025年8月，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，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，任本公司职工董事；2021年7月至今，历任本公司工艺工程部副总监、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青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红板科技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933,934股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